

证券代码: 688699

证券简称: 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3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 (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总股本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982,798.36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0,443,042.28 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 (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公司总股本 110,064,640 股,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 3,540,024 股后参与分配股份数共 106,524,616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262,308.00 元 (含税), 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7%。

2、公司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40,024 股, 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